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2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22-4号**

致：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部湾旅”）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北部湾旅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



GRANDWAY

组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北部湾旅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北部湾旅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王玉锁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北部湾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同）上予以公开披露。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北部湾旅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北部湾旅章程的规定，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北部湾旅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法律意见书“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已披露的事项外，北部湾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作出如下信息披露：

1、北部湾旅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详见法律意见书“三、(一) 2”]。该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已由北部湾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天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国众联评估已分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已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GRANDWAY

3、2016年1月27日，北部湾旅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5号）（以下称“《问询函》”）。经查验，国众联评估已就《问询函》出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已就《问询函》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已就《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该等机构出具的文件以及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已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4、北部湾旅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北部湾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根据北部湾旅提供的材料及其声明，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有其他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尚待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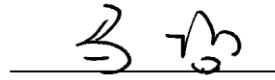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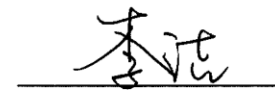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李洁



2016 年 2 月 22 日